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天峨县中医医院 (单位名称)的 天峨县中医医院血液透析室改造装修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峨县中医医院血液透析室改造装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天峨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18 人,营业收入为 12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2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天峨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:2025年09月04日

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